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处理决定书

兴税二稽处〔2026〕6号

内蒙古春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2221MA13RN263U）：

我局于2021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3日对你单位（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水岸绿洲小区4#-1-108）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及证据

经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20年10月，米朋伙同谢加啡，通过58同城网络广告，联系了代理记账公司“内蒙古同舟会计服务有限公司”，为其提供代办注册成立汽车销售公司及发票代领事项；同时，通过“帮助办理贷款”等各种方式骗取张金林、刘立军身份信息，注册成立了内蒙古春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。

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22日期间，你单位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累计领购200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，其中作废6份，其他全部转售他人用于对外虚开。累计开票金额合计42,343,414.07元，税额合计5,504,643.84元，价税合计47,848,057.91元。

以上述同样手段，米朋、谢加啡还注册成立了内蒙古迅捷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弛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华聚